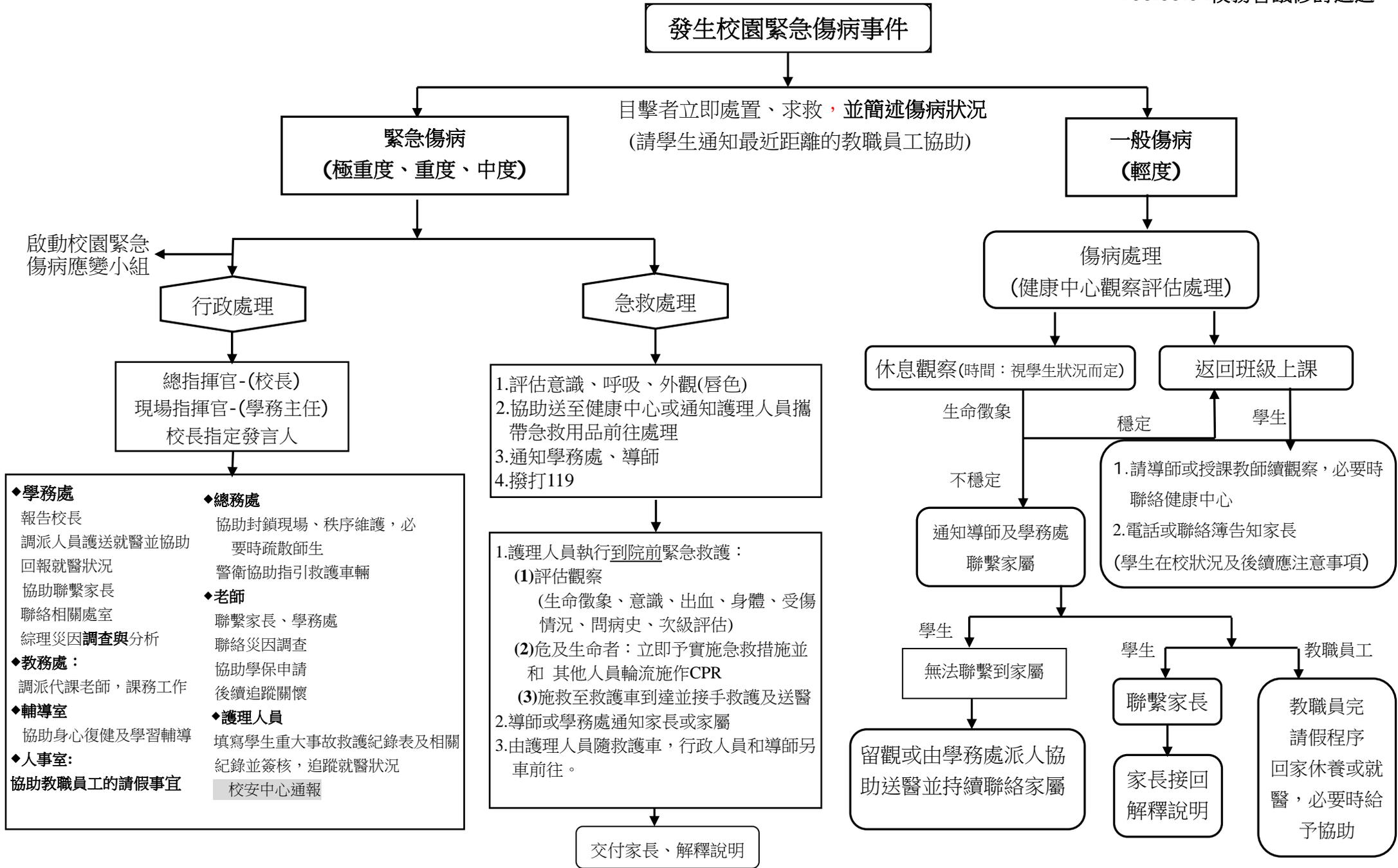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化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108.09.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

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

行政處理

急救處理

總指揮官-(校長)
現場指揮官-(學務主任)
校長指定發言人

- ◆**學務處**
報告校長
調派人員護送就醫並協助回報就醫狀況
協助聯繫家長
聯絡相關處室
綜理災因調查與分析
- ◆**總務處**
協助封鎖現場、秩序維護，必要時疏散師生
警衛協助指引救護車輛
- ◆**老師**
聯繫家長、學務處
聯絡災因調查
協助學保申請
後續追蹤關懷
- ◆**教務處**
調派代課老師，課務工作
- ◆**輔導室**
協助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
- ◆**人事室**
協助教職員工的請假事宜
- ◆**護理人員**
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及相關紀錄並簽核，追蹤就醫狀況

校安中心通報

- 1.評估意識、呼吸、外觀(唇色)
- 2.協助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攜帶急救用品前往處理
- 3.通知學務處、導師
- 4.撥打119

- 1.護理人員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：
 - (1)評估觀察
(生命徵象、意識、出血、身體、受傷情況、問病史、次級評估)
 - (2)危及生命者：立即予實施急救措施並和其他人員輪流施作CPR
 - (3)施救至救護車到達並接手救護及送醫
- 2.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或家屬
- 3.由護理人員隨救護車，行政人員和導師另車前往。

交付家長、解釋說明

休息觀察(時間：視學生狀況而定)

返回班級上課

生命徵象

穩定

學生

通知導師及學務處
聯繫家屬

- 1.請導師或授課教師續觀察，必要時聯絡健康中心
- 2.電話或聯絡簿告知家長
(學生在校狀況及後續應注意事項)

學生

無法聯繫到家屬

留觀或由學務處派人協助送醫並持續聯絡家屬

學生

聯繫家長

家長接回
解釋說明

教職員工

教職員完請假程序
回家休養或就醫，必要時給予協助

